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名下所有之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提供之意見。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當中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33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1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大福函件	15-25
附錄 – 一般資料	26-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2-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香港方正、買方與北大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所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
「代價」	指	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為出售事項之代價623,520,600日圓及貸款轉讓之代價70,000,000日圓，須由買方於完成後支付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預計進行之交易，將由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於完成後按持續基準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香港方正於完成日期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 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方正電子」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方正」	指	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日本方正」	指	方正株式會社，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中71.29%權益由 True Luck擁有

釋 義

「日本方正集團」	指	日本方正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包括方正GIS株式會社；北京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武漢方正國際軟件系統有限公司；Founder Korea Co., Ltd. (韓國方正株式會社*)；Founder International North America Inc.；パワープリント株式會社 (Power Print Inc.*)；北京北大方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方正萬普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所委任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即胡鴻烈博士、李發中先生及王林潔儀女士) 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指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而彼等任何一方概無持有本公司1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日本全年上限」	指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所訂明日本方正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應付予方正電子之全年最高銷售金額
「日本軟件協議」	指	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就買賣組合產品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所訂立之協議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轉讓」	指	香港方正根據貸款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轉讓股東貸款，而貸款轉讓契據將於完成後簽立
「原設備製造」	指	原設備製造廠商，銷售設備予轉售商以供重設品牌或重新包裝之製造商

釋 義

「組合產品」	指	方正電子以EagleRIP、EagleProof、EagleDot、SuperLine、ElecRoc、EagleFAM及EagleAGS之品牌開發之印刷軟件
「北大方正」	指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6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
「研發」	指	軟件開發套裝之研究與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True Luck結欠香港方正為數70,000,000日圓之免息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福」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True Luck」	指	True Luck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香港方正擁有
「True Luck集團」	指	True Luck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美元」 指 美元

為作闡釋之用：1日圓兌0.0745港元及1美元兌7.8港元

* 僅供識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執行董事：

張旋龍先生 (主席)
肖建國教授 (副主席)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夏楊軍先生 (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公佈，香港方正與買方及北大方正已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方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True Luck於完成日期已發行及配發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分別為623,520,600日圓及70,000,000日圓，而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總代價為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全數支付。倘買方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則北大方正同意承擔買方應負之相關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中約32.67%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北大方正擁有。買方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18條、第14A.45條至14A.54條關於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亦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方正電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向日本方正(為True Luck之附屬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 銷售組合產品及提供服務，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及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預期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委員在上述相關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大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協議及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日本全年上限之日本軟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大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並敦請閣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 訂約方：
- (1) 香港方正，作為賣方。香港方正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2) 香港方正資訊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主要從事電子產品出口業務及提供管理服務。
 - (3) 北大方正，作為擔保人。北大方正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軟件開發、硬件生產、金融及傳統工業業務。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香港方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True Luck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約71.29%之股權，而日本方正則為分別於日本、中國、南韓及加拿大註冊成立之集團公司之控股公司，主要在日本經

董事會函件

營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除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為日本方正一位董事擁有之公司，並持有日本方正約11.95%已發行股本)外，其餘日本方正股東皆為獨立第三方。

日本方正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在日本及南韓開拓本集團業務。自日本方正成立至今，日本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

True Luck於各個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虧損	29.9	6.1	6.9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虧損	24.4	2.8	6.0
綜合淨資產虧絀	0.8	3.1	9.1

附註： 上述有關True Luck之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在編製本集團於各期間之綜合賬目而進行核數工作時作出審閱。True Luck為中介控股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代價

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之代價分別為623,520,600日圓及70,000,000日圓，而根據該協議所涉及之交易之總代價為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667,285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全數支付。倘若買方無法履行其於該協議下之付款責任，北大方正同意承擔買方應負之相關責任。

出售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一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除股東貸款外，True Luck亦在往來賬項結欠香港方正23,559,004港元之款項。該協議訂明，除股東貸款外，True Luck結欠香港方正之全數未償還金額將於完成前撥充資本成為True Luck之繳足股款股份(「資本化」)，而該批股份會構成根據出售事項將出售予買方之部份True Luck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之權益。根據出售事項出售True Luc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實際上相等於出售本公司透過True Luck於日本方正所持有之全數1,987股股份(佔日本方正之已發行股本約71.29%)。完成後，True Luck將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應付之代價合共623,520,600日圓，折合每股日本方正股份之價格為313,800日圓(約相等於23,378港元)。該價格較日本方正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約相等於10,569港元)溢價約121.20%。上述於出售事項下之實際代價為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13,800日圓，亦較日本方正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01,061日圓(約相等於7,529港元)溢價約210.51%。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特別參考過去進行之多宗交易，包括(i) True Luck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就認購1,000股新股(佔日本方正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44.39%)而按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00,000日圓之價格支付之投資成本，而該投資成本乃參照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ii)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每股日本方正股份之認購價為300,000日圓，而此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涉及之內容，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日本方正集團若干員工擁有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按每股300,000日圓之認購價認購201股日本方正股份(佔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7.21%)。

貸款轉讓

就貸款轉讓應付之代價等於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香港方正已承諾股東貸款於完成日期之未償還金額將不少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之未償還餘額，即70,000,000日圓。本公司預期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該金額不會有重大差距。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全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根據大福就該協議之條款所表達之建議，進一步就此提出意見及推薦意見。

條件

該協議須待(a)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及(b)若干其他日本方正股東終止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有關日本方正之投資協議(本公司為其一訂約方)，或該等協議之相關訂約方解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據此須履行之全部責任後，方告完成。就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8條，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該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包括批准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投票。

該協議將於其項下全部條件達成後十五(15)日後完成，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倘若該協議所涉及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則該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該協議之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得解除。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行業及若干其他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以及在中國經營信息產品分銷業務。

True Luck集團自二零零一年起一直出現虧損，並需要大量新財務資源才能繼續支持日本方正現有日語電子出版軟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ue Luck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1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True Luck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後之綜合虧損分別約為6,9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True Luck之綜合淨資產虧絀為9,100,000港元。過去數年，True Luck集團一直錄得虧損，儘管True Luck集團之虧損已見收窄，惟董事並無確實理據相信True Luck可於不久將來再次錄得盈利。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可減輕本公司資助True Luck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所肩負之財政負擔，而交易條款是公平及合理的，並對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出售事項亦可讓本公司將其資源集中於開拓國內多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之核心業務。此外，在參考代價及True Luck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後，及於資本化後計算所得，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約26,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出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完成後，香港方正之現金結存將會增加，而於香港方正之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收True Luck之款項將減少。完成後，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會有正面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中與日本方正有商貿往來，並一如「日本軟件協議」一節所述將繼續保持該等商貿往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日本方正將成為上市規則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該等商貿往來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日本軟件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

訂約方： (1) 日本方正
(2) 方正電子

所涉事項：

- (1) 組合產品： 方正電子同意委聘，而日本方正同意接受委聘為日本之組合產品非獨家分銷商；
- (2) 原設備製造業務：
- (i) 方正電子同意按單一項目基準向日本方正提供研發服務；
 - (ii) 方正電子同意向日本方正授出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分授予其他人士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供研發服務下所開發軟件適用之通行密碼；及
 - (iii) 方正電子同意向日本方正提供研發服務之相關保養及支援服務。

條款： 日本軟件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一年，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到期前最少60天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待協議第三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續期，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方正電子可向日本方正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藉此單方面終止日本軟件協議而無須提出因由。

董事會函件

代價：

(1) 組合產品價格： 代價乃參考方正電子給予所有環球客戶其所制定之預設價目表，及參考有關分銷商所達到之銷售量而釐定。

方正電子將定期檢討價目表，並有權預先發出90天書面通知而酌情調高價格。

(2) 原設備製造業務： (i) 研發服務費－ 就方正電子所需提供參與該項計劃之每名人員，每月費用為3,000美元。

(ii) 特許權費－ 不多於日本方正向客戶收取之軟件特許權費收益之50% (僅按要求支付)。

(iii) 保養費－ 每年研發服務費之10% (僅按要求支付)。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方正電子從日本方正收取有關銷售組合產品及提供原設備製造服務之總代價按交易活動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銷售組合產品	23,988美元／187,106港元	17,520美元／136,656港元
研發服務費	172,000美元／1,341,600港元	273,500美元／2,133,300港元
特許權費	—	297,000美元／2,316,600港元
保養費	12,000美元／93,600港元	76,500美元／596,7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日本全年上限

根據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並基於(a)日本方正過往之銷售量；(b)原設備製造業務過往賺取之服務費；(c)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預期增長；及(d)根據日本軟件產品市場未來三年之估計增長率對日本方正交易額作出之預期增長，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日本軟件協議項下之交易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銷售組合產品	25,000美元／195,000港元	42,000美元／327,600港元	70,000美元／546,000港元
原設備製造業務	835,000美元／6,513,000港元	958,000美元／7,472,400港元	1,280,000美元／9,984,000港元
總計	860,000美元／6,708,000港元	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	1,350,000美元／10,530,000港元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日本全年上限總額須不超出860,000美元（約相等於6,708,000港元）、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約相等於10,530,000港元）。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日本全年上限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申報的規定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詳細披露，以及須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作出年度審閱的規限。

倘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本軟件協議獲續期，或其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出現超出日本全年上限之情況，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推薦意見

由於上文所披露之原因，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進行，且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到大福之意見後，認為該協議及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以及日本全年上限，對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均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多項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日本軟件協議，以及根據各項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及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指示填妥。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大福函件、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語概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日本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貸款轉讓及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大福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及日本軟件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及日本全年上限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大福之意見，特別是通函第15至25頁大福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日本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貸款轉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大福函件及(iii)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王林潔儀女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大福函件

以下乃大福就該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日本全年上限而編撰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及日本全年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香港方正與買方及北大方正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方正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入 True Luck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交易」）。出售交易之代價為 693,520,600 日圓（約相等於 51,700,000 港元），即為出售事項代價及貸款轉讓代價之總和。代價須於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其中約 32.67% 之股權由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涵義）北大方正擁有。買方為北大方正之附屬公司，因而亦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出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大福函件

並須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18條、14A.45條至14A.54條關於匯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之決議案投票。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約71.29%之股權，而日本方正則擁有一組主要經營電子出版系統及解決方案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電子出版系統業務」)之公司之權益。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電子一直向日本方正持續銷售若干軟件產品及提供若干相關服務。日本方正將於完成後成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上述交易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將構成 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制於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14A.40條、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披露規定，以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北大方正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日本軟件協議及日本全年上限之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為就該協議及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日本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及事實以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於發表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乃公平合理並已對此加以依賴。吾等已徵得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確認，吾等已獲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且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吾等亦無發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交易及日本軟件協議條款達致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交易

1.1 出售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i)媒體行業及非媒體行業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軟件業務」)；及(ii)信息產品之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告所載之分部資料，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中，約369,200,000港元(約42%)及498,700,000港元(約57%)乃分別源自軟件業務及分銷業務。分部業績方面，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益中，約1,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乃分別源自軟件業務及分銷業務。

自成立以來，日本方正(作為True Luck之非全資營運附屬公司)一直主要從事電子出版系統業務。儘管軟件業務整體上取得分部收益，惟日本方正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錄得綜合虧損淨額。

True Luck與日本方正之表現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載，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所持有約71.29%之股權，而日本方正則擁有一組主要經營電子出版系統業務之公司之權益。日本方正於一九九六年由 貴集團成立，以在日本及南韓開拓 貴集團業務。

鑑於日本方正集團之業務表現不理想，True Luck集團於過去數年一直出現虧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True Luck分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24,400,000港元及約2,800,000港元。為改善日本方正之營運及作為其重組計劃之一部份，日本方正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其中一間虧蝕附屬公司Power Print Inc.之部份股權(見 貴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雖然如此，True Luck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仍錄得綜合虧損淨

大福函件

額約6,000,000港元。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並無確實理據預測True Luck集團可於不久將來錄得盈利。倘若True Luck集團來年再次錄得虧損，該等虧損淨額將綜合計算入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因而拖累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正積極改善其業務營運，當中包括重組業務，縮減或結束虧蝕或低利潤之業務，以及重新調配資源，務求提升 貴集團之競爭力及生產力。

就此而言，出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已制訂之策略，並顯示 貴集團在改善競爭力及生產力方面之努力。

日本方正集團之資金需要

由於日本方正集團持續出現虧損， 貴集團(不包括日本方正集團)(「餘下集團」)於過往數年一直透過True Luck為日本方正集團之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方式包括認購股本及股東貸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貴集團透過True Luck按每股300,000日圓之價格以現金認購1,000股日本方正股份(「二零零三年認購事項」)，向日本方正注資30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22,4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透過True Luck以股東貸款之方式向日本方正提供資金。於該協議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達70,000,000日圓(約相等於5,200,000港元)。

除 貴集團進行二零零三年認購事項及 貴集團藉股東貸款繼續給予財政支持外，日本方正集團之流動資金情況所面臨之困境亦從二零零四年七月進行之新股認購(「二零零四年認購事項」)反映出來，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誠如該份有關二零零四年認購事項之通函所述，日本方正於過往幾年已耗盡其大部份資源用於發展業務，而進行二零零四年認購事項主要為改善日本方正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鞏固其財務狀況。

據董事表示，按照日本方正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及營運表現，董事預期將須要進一步提供資金，以支持日本方正集團之持續業務發展及營運。然而，董事相信即使獲提供更多資金，鑑於日本方正集團過往幾年之表現持續不濟，實難以確定其未來之盈利能力。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

吾等自董事得悉，出售交易亦代表 貴集團之策略轉變，使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更加合理。如上文所述，日本方正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出版系統業務，並由 貴集團成立以便於日本及南韓開拓電子出版系統業務。董事表示，經過多年經營後，彼等發現在南韓發展電子出版系統業務困難重重，而來自該市場之銷售額微不足道。在日本之電子出版系統業務方面，由於日本方正集團僅為一間小型外國公司，令其與業內之大型企業之競爭成本高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其業務之市場組合，並決定集中資源在在中國核心業務。

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動用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未計任何開支前估計約有51,700,000港元）作為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將可改善餘下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據董事稱，完成出售交易後， 貴集團將集中資源於其中國核心業務。

結論

倘若日本方正集團未來仍出現經營虧損，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繼續受到 True Luck集團拖累。吾等認為出售交易讓 貴公司有機會出售虧蝕之業務，並使餘下集團與 True Luck集團財政上能完全分開。

基於：1) True Luck集團於過往幾年之虧損往績；2)日本方正集團 (True Luck之營運集團) 之資金需要；3)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及4)出售事項可為餘下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吾等認為出售交易可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實力及盈利能力，並讓 貴集團可集中資源發展於核心市場之核心業務，同時免卻 貴集團為支持一項虧蝕業務之業務發展及營運而日後可能須背負之財政負擔。基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考慮基準

出售交易之代價為693,520,600日圓(約相等於51,700,000港元)，即(i)出售事項之代價623,520,600日圓；及(ii)貸款轉讓之代價70,000,000日圓兩者之總和。

由於就貸款轉讓應付之代價等同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餘額，即70,000,000日圓，而 貴公司預期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之未償還金額與上述金額不會有重大差距，故吾等將集中分析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按每股313,800日圓(「售出價」)乘以1,987股日本方正股份(即 貴公司透過True Luck持有之全部日本方正股份)計出，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過去進行之多宗交易，包括(i) True Luck根據二零零三年認購事項支付之認購價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00,000日圓；(ii)二零零四年認購事項下之認購價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00,000日圓；及(iii)日本方正集團若干員工擁有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認購201股日本方正股份之股份認購項下之認購價，每股日本方正股份300,000日圓。

售出價較日本方正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41,865日圓溢價約121.20%，並較日本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101,061日圓溢價約210.51%。

結論

經考慮售出價相當於日本方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3.1倍(價格對賬面值比率)，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1.3 出售交易之財務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誠如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除股東貸款外，True Luck於最後可行日期亦在往來賬項結欠香港方正約23,600,000港元之款項，而除了股東貸款外，True Luck結欠香港方正之全數未償還金額將於完成前撥充資本成為True Luck之繳足股款股份，而該批股份會構成根據出售事項將售予買方之部份True Luck已發行股本。由於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高於True Luck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股東貸款之總金額，因此，在(i)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支付全部代價；及(ii)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為70,000,000日圓之假設情況下，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完成出售交易而增加。

營運資金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已抵押存款）約242,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True Luck集團有銀行存款及現金約8,100,000港元。在未計入任何開支前，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餘下集團帶來約51,700,000港元之現金流入。據董事表示，貴公司擬將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用作餘下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盈利

根據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所述，估計貴公司將可錄得約26,000,000港元之出售收益。該出售收益乃參考代價及True Luck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後計算所得。鑒於True Luck集團過往錄得虧損，以及預期貴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預期完成出售交易對貴集團之盈利會有正面影響。

結論

吾等認為，出售交易可讓 貴集團出售一項虧蝕業務，並可運用出售交易之所得款項淨額發展餘下集團之業務，同時無需為一項虧蝕中、且董事無確實理據可預測其經營業績何時扭轉頹勢之業務提供資金。考慮到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營運資金及盈利可獲提升，吾等認為出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2. 日本軟件協議

2.1 日本軟件協議之背景資料及條款

True Luck之主要資產為其於日本方正約71.29%之股權，而日本方正則擁有一組主要在日本從事電子出版系統業務之公司。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方正電子一直向日本方正持續銷售組合產品及提供與其原設備製造業務相關之若干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研發服務、保養及支援服務，以及由方正電子向日本方正授出一項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分授予其他人士之特許使用權，以使用研發服務下所開發軟件適用之通行密碼。

持續關連交易首先於二零零二年度下半年起在方正電子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日本方正就持續關連交易向方正電子支付之總代價分別約為208,000美元（約相等於1,600,000港元）及664,500美元（約相等於5,200,000港元）。

完成後，日本方正成為北大方正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將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日本軟件協議及日本全年上限均須受制於若干披露規定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大福函件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日本方正及方正電子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日本軟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日本軟件協議下有關產品價格之代價乃參考方正電子給予所有其他環球獨立客戶之預設價目表，以及參考有關分銷商取得之銷售量而釐定。方正電子將不時參考有關特定產品當時之市價，並按照客戶過往之銷售量、增長潛力及業務關係之年期而定期檢討價目表。就日本軟件協議下原設備製造業務所產生之研發服務費收取之代價，將就方正電子所需提供參與該項計劃之每名人員每月收取約3,000美元。據日本軟件協議向日本方正收取之特許權費，將定為不多於日本方正向客戶收取之軟件特許權費收益之50%，乃由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基於雙方將攤分有關原設備製造銷售之風險及收益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方正電子向日本方正所收取之保養及支援費，將為每年研發服務費之10%，按要求支付。日本軟件協議之固定有效期為一年，可每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到期前最少60天向另一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待協議第三年屆滿後，任何一方可以書面方式續期，惟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此外，方正電子可向日本方正發出不少於90天書面通知，藉此單方面終止日本軟件協議而無須給予解釋。預期日本方正於未來數年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每年應付之代價將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載之數額。

吾等認為，鑑於持續關連交易可於出售交易後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之經常性收入來源，同時亦為 貴集團產品帶來額外之地域覆蓋，同時 貴集團業績表現不至因日本方正集團未如理想之財務業績而受損，因此與日本方正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

經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以往一直並將會繼續由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以及在方正電子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及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在方正電子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按公平原則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對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大福函件

2.2 日本全年上限之背景資料及基準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日本全年上限總額分別不多於860,000美元（約相等於6,700,000港元）、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約相等於10,500,000港元）。日本全年上限乃參考(a)日本方正過往之銷售量；(b)原設備製造業務過往賺取之服務費；(c)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營業額及預期增長；及(d)按未來三年日本軟件產品市場需求之增長率預測日本方正購貨量之預期增長而釐定。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之日本全年上限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等同港元
銷售組合產品	25,000美元／195,000港元	42,000美元／327,600港元	70,000美元／546,000港元
原設備製造 業務	835,000美元／6,513,000港元	958,000美元／7,472,400港元	1,280,000美元／9,984,000港元
總計	<u>860,000美元／6,708,000港元</u>	<u>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u>	<u>1,350,000美元／10,530,000港元</u>

對於銷售組合產品之全年上限金額，吾等已按 貴集團之估計銷售量、銷售價格及產品種類對 貴集團之內部預測作出審閱，並已考慮過往之銷售量及方正電子給所有環球客戶之預設價目表。據董事告知，方正電子透過日本方正在日本經營業務數年，清楚知道若干組合產品已廣被日本數碼印刷市場接納。方正電子亦預期市場對該等組合產品之需求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因此，設定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組合產品之上限金額時，每年分別按約7,480美元、17,000美元及28,000美元之幅度遞增，務求配合有關之業務發展。

就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全年上限金額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預測，並已考慮 貴集團過往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

大福函件

年收取之特許權費、研發費用及保養及支援費。據董事告知，有關年度增幅乃基於(i)日本方正就研發服務所開發並向原設備製造客戶分銷之軟件產品之數量增長預測；(ii)方正電子將承接具發展潛力之新研發項目；及(iii)因研發服務增長預測而須對保養及支援服務之金額作出之相應增長而定出。按董事之意見，原設備製造業務之全年上限金額主要參考原設備製造業務過往賺取之服務費及日本方正於未來三年之交易量增長預測而釐定。因此，原設備製造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之每年增幅分別定為約188,000美元、123,000美元及322,000美元。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以及考慮到交易之經常性質及日本軟件協議之條款乃由方正電子與日本方正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吾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日本全年上限水平乃董事經深思熟慮後定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釐定日本全年上限之基準及日本全年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及日本全年上限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誠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均符合貴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日本軟件協議及日本全年上限。

此致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陳志安

董事

陳佩明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股份（「方正數碼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方正數碼股份數目
張旋龍	個人	36,890,1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肖建國	個人	8,703,300
魏新	個人	3,956,0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張兆東	個人	3,956,000
	作為信託人*	60,671,600

* 由各董事持有之該等方正數碼股份總數60,671,600股方正數碼股份由F2 Consultant Limited以Founder Data Corpo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FDC」）董事之代名人身份持有，彼等現時擔任FDC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 (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旋龍先生代表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此乃純粹為遵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

(b) 董事收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之權利

- (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肖建國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魏新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張兆東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四日	1.104

- (ii) 董事於方正數碼購股權中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魏新	2,000,000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張兆東	8,000,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六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	0.38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

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任何董事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彼等經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北大方正	367,179,610	32.67%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該些權益附帶可在所有情況下於該些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方正株式會社	Media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11.95%
方正創源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bforce Limited	30%
方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吉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2%
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49.05%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任何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有或計劃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未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在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專家

大福乃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所取得或處置或租賃或建議取得或處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大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文意刊載其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本公司及任何本集團的其他成員概沒有牽涉於任何訴訟或申索，亦沒有針對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而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亦概沒有受到被提出訴訟或申索之慮。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之香港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 (a) 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 (c)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當日)以來，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
- (d) 該協議；
- (e) 日本軟件協議；
- (f) 大福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5頁；及
- (g)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由大福發出之同意書。

9.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以下為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訂明股東可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以下人士可要求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委派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有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該一名或多名股東已繳足總額相當於附有該權利的所有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

除非以上述方式要求投票表決且並無撤回該項要求，否則於大會主席宣佈已以舉手表決方式處理決議案，或已全體一致通過、以某一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決議案，並已將該項結果記錄於載有本公司會議程序之賬冊時，須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玉寶女士，ACIS, ACS。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馮文賢先生，BA (Hons), FCA, CPA (執業)。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8)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及貸款轉讓(上述兩個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並授權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執行最終版本及已作出該董事認為適當之修訂之有關文件(如有需要，須蓋上本公司之法團印章)，以及另行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使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之日本軟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日本全年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分別為860,000美元(相等於6,708,000港元)、1,000,000美元(相等於7,800,000港元)及1,350,000美元(相等於10,5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相關之其他文件及文據，並採取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事項，以使日本軟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所有上述決議案投票。
- (5) 上文所載之各項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決定。